

## 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授权委托书

专 利 号		案件编号
发明创造名称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专 利 权 人		

**委托人：**

姓名或名称 \_\_\_\_\_ 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委托人：**

专利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代码 \_\_\_\_\_

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现委托上列被委托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专利的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中为我方代理人，其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无效宣告程序有关事务。

其中：

代理人 \_\_\_\_\_ 代理权限为：

代理人 \_\_\_\_\_ 代理权限为：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在填写本授权委托书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后面的注意事项。

## 注 意 事 项

一、专利代理机构不得指派无专利代理人资格的人员进行代理。

二、授权委托书必须满足下述条件方有效：

- (1)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2) 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3) 说明委托事项和代理权限。

三、代理权限不涉及权利处分的，如提交请求书、意见陈述书、证据及其他相关材料，参加口头审理，以及处理其他相关事宜的，代理权限可以填写“一般代理”。

四、特别代理包括下列 4 项权限：

- (1) 专利权人的代理人代为承认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
- (2) 专利权人的代理人代为修改权利要求书；
- (3) 代理人代为和解；
- (4) 请求人的代理人代为撤回无效宣告请求。

五、代理权限涉及权利处分但仅包括附注四所列 4 项权限中部分权限或者代理权限包括附注四中没有列出的其他权限，代理权限一栏中应当逐项写明。

六、代理权限发生变更或者解除，委托人应当以书面方式告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七、根据审查指南第 4 部分第 3 章第 3.6 节关于委托手续的规定，在无效宣告程序中，请求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或者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且委托书中写明其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无效宣告程序有关事务的，其委托手续或者解除、辞去委托的手续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办理，无需办理著录项目变更手续。请求人或者专利权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而未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委托书或者委托书中未写明委托权限的，专利权人未在委托书中写明其委托权限仅限于办理无效宣告程序有关事务的，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通知请求人或者专利权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委托。